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K200-01

修正案号: 39-0141

- 一. 标题: 检查 BEECH200 型(空中国王)飞机前起落架叉形管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在中国注册登记的BEECH200型(空中国王) 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美国联邦航空局适航指令 AD87-22-01 修正案 39-5748
- 2.BEECH 飞机制造公司服务通告 2102R1(1987 年 5 月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未探测出的疲劳断裂引起前起落架叉形管损坏,要求:

1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200使用小时内,按BEECH服务通告 2102R1第II部分要求,用荧光渗透方法检查前起落架叉形管有无裂纹, 以后检查间隔应不超过150使用小时。

注:本指令不要求但建议执行2102R1服务通告的第 I 部分,即检查前起落架撑杆叉形管套环有无滑动。

- 2.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飞机可以恢复飞行。
- 3. 如果在焊缝顶端发现裂纹,但长度不超过0.75英寸,并且未扩展到没有焊缝的管壁上(见图1或2),则可以使用,但须每隔25使用小时按1段要求进行检查,直到用无裂纹的可用件更换,然后重复按1需要进行检查。

- 4. 如果发现超过3中规定的裂纹, 在下次飞行前用可用件更换。
- 5. 本指令规定的重复检查间隔时间, 可以延长或拖后10%以便与预 定的维护工作时间相一致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1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1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